

主动公开

SSFG2017013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17〕36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

修订后的《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9月27日十六届2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

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合作 农业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解决农村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全力推动三水区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佛山市全面推广“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工作方案》（佛府办函〔2016〕108号文印发）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建立以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财政投入专项资金作引导，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承保（担保）为保障，各方共同控制和分担风险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机构”，特指与“政银保”专项资金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章 工作机构和主要职责

第四条 设立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农业工作区领导任召集人，成员由区委区府办、区农林渔业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金融办、合作银行、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等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的重大事项。各镇（街道）

参照区级做法相应设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五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银保”办）于区农林渔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林渔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区“政银保”办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牵头开展“政银保”调研，审查“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方案和合作方案。

（二）根据本办法，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工作。

（三）负责制订“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各项政策和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推动、监督全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工作。

（四）负责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镇（街道）负责按本办法参与对贷款对象“三方”联合现场核查，对贷款项目进行初审、推荐和协助贷款追收核查等工作。

第七条 合作银行需要符合以下条件：在三水区范围内注册登记、信誉良好、风险控制严密、配备专业人员、营业网点数量及分布合理，有与保险机构开展类似信用贷款合作经验者优先。主要负责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和评估审批，对已经审批担保的项目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

第八条 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需要符合以下条件：在

佛山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信誉良好、风险控制严密、配备专业人员，有开展农业保险者优先。主要负责开展“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保证保险（担保）业务。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九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构成。市、区资金比例为3：10，区级财政在每年年初根据专项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注资，保持区级专项资金账户余额不少于2,000万元。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由区“政银保”办在合作银行开设专户管理，接受区审计局监督。

第四章 对象及条件

第十条 本办法的合作贷款对象分两类：

（一）个体农户，指在三水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佛山市户籍居民。

（二）市场主体，指在三水区依法依规依政策登记注册的各类涉农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的条件（对种养农户不作下列第二、三两款条件要求）：

（一）符合三水区产业政策和现代农业发展方向。

(二) 依法在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在本地纳税；依规在三水区农村工作主管部门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

(三)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产负债比例合理，资信度好，具有连续盈利能力和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四) 在当地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五) 无未解决的法律纠纷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六) 必须参加“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保证保险。

(七) 贷款用户通过贷款项目获得的资金只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八) 申请贷款的水产养殖户必须有养殖日志记录及产品销售记录。食用农产品种植户必须有生产管理记录档案（应包括农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记录）和销售记录。

第十二条 除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贷款条件外，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贷款户优先考虑增加贷款额度（不突破最高贷款额度）：

(一)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户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二)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户取得佛山市职业农民证书（电子证书或实物证书）或在本公司（合作社、基地等）组织开展职业农民培训。

(三) “政银保”合作农业个人贷款户有购买人身意外险。

第五章 运作方式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可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区“政银保”办提出合作方案并申请成为合作机构。经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政府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办理程序:

(一)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连同有关资料交给合作银行提出申请。

(二) 合作银行收到申请资料后,开展调查、评估、审批工作,并将审批同意的资料送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

(三) 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资料后开展调查、审批,并将审批同意的资料上报区“政银保”办。

(四) 区“政银保”办收到审批资料后开展调查、审批,审批同意的出具贷款《担保承诺书》,并将贷款《担保承诺书》和申请资料送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办理贷款保证保险(或担保)。

(五) 合作保险公司收到贷款《担保承诺书》和审批资料后进行核对,无误的出具保单(或担保函),并将保单(或担保函)送合作银行。

(六) 合作银行收到贷款保单(或担保函)后通知申请人办理放款手续。

第十五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户在一个贷款周期内,在不同合作银行贷款累计总额不能超出如下额度:

(一)从事农业种养业、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服务性行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业:

1. 佛山市户籍种养户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

2. 家庭农场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150 万元;

3. 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不含社员个人贷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200 万元,设施农业企业可放宽至 300 万元;

4.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不含社员个人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市级为 400 万元,省级及以上为 500 万元;

5. 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公园最高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期限、利率和保费:

(一)贷款期限。“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期限根据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确定,普通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种养周期长的生产流动资金和设施农业投入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如遇特殊情况还款有困难的,经区“政银保”办和合作机构联合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延长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贷款利率。从事农业种养、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的农业生产性行业的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执行基准利率上浮最高 10%;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流

通、农业服务性行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服务业的贷款执行基准利率上浮最高 20%。

(三) 贷款保费(担保费)。合作保险公司开展“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融资担保业务,保险保费(或担保费)按贷款数额的 2%收取,由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担保资金全额支付(单一借款户年度保费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 建立贷款利率动态调节机制。根据国家银行利率变动情况,由区“政银保”办牵头组织定期研究调整利率标准,报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联席会议批准实施,使利率水平在合理的区间运行。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行政府、银行、保险(担保)机构三方合作,合作机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相匹配。三方应按照各自职责全力将贷款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整项工作平稳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贷款逾期赔付规则:

(一) 贷款本金赔付。当贷款本金发生损失时,实际损失额的 20%由合作银行承担,余下的 80%由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承担。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累计赔付限额为本合作年度(以每个自然年为准)累计实收保费的 180%,贷款本金实际损

失额超过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累计赔付限额时，超出部分金额的 20%由合作银行承担，余下的 80%由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承担。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仅以超赔资金累计余额承担有限赔付责任。

（二）贷款利息赔付。贷款利息损失全额由合作银行承担。

第十九条 贷款逾期追偿规则：

借款户出现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要及时将信息通报区“政银保”办、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区“政银保”办要根据贷款逾期的情况，指导合作机构积极做好劝导催收工作，对无力偿还贷款的借款户，贷款本金逾期 2 个月后，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应在收齐合作银行的索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妥理赔手续；超过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赔付金额的应由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本金，在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理赔后 10 个工作日内兑现赔付。合作保险（融资担保）公司、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专项资金赔付后，区“政银保”办要联合合作三方，采取法律途径向借款户追讨，追回欠款后，三方按各自己承担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章 监管机制

第二十条 贷款风险预警机制。当合作银行“政银保”业务贷款不良率超过3%时，由合作银行向区“政银保”办发出贷款预警信号，由区“政银保”办牵头提交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

联席会议研究对策。

第二十一条 “银保”信息交换和工作配合机制。合作银行应按时将业务受理、客户信息、授信决策、贷款发放、贷款逾期等情况告知合作保险（融资担保）机构，双方在风险管控、信息共享、追索欠款等方面要密切配合。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机构要严格贷款审批流程，按既定的时间完成审批，要严格执行贷款发放额度计算标准并遵守“政银保”无抵押、无担保等要求，如有违规，区“政银保”办将作出通报批评，并责成合作银行机构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合作保险（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风险防控，做好贷款风险防控宣传、逾期贷款户追讨等工作。建立逾期贷款户信息登记制度并按照有关程序对逾期贷款户实行曝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合作机构防控化解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各方面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

第二十四条 合作机构退出机制。合作机构要保证“政银保”贷款项目的质量，并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放款或提供担保。区“政银保”办根据需要对合作机构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经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联席会议同意后可取消合作机构资格。合作机构自愿退出的，须提前2个月向区“政银保”办申请，并经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贷款对象若有违反财经法律、弄虚作假、不按

管理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行为的，区“政银保”办、合作机构经协商有权提前中止贷款项目并追讨相关资金；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申报其他扶持项目的资格；构成犯罪的，采取相应的司法途径追责其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三水区农林渔业局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日起发生的“政银保”业务按本办法执行，实施日前签定的“政银保”业务按《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三府〔2014〕2 号文印发）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三府〔2016〕15 号）相关规定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